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6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被告 劉明嘉
劉秀美 現

劉紀嫻

劉琬純

陳秀悅

劉峻丞

劉俊廷

鄭玲璇

鄭允齊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鄭忻容

被告 曾健鑫

法定代理人 曾泰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明定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

01 之；因遺產分割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
02 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乃法
03 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
04 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。
05 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，被告並
06 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，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
07 相當，應屬家事事件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
08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復按因遺產分割或
09 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
10 人住所地法院，或主要遺產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
11 70條亦有明文。

1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鐘秀美之債權人，代位訴請分
13 割鐘秀美與被告共同共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地
14 號土地(權利範圍依序為739/2078、2/6，下合稱系爭土
15 地)，而系爭土地係繼承自訴外人劉顯能之遺產，有原告起
16 訴狀、土地登記謄本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檢
17 送之繼承登記申辦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核屬家事
18 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丙類家事事件；又被繼承人劉
19 顯能生前最後住所地位於高雄市林園區，有個人戶籍基本資
20 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
21 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22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27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9 書記官 李祥銘